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颜亚奇
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因出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6	5	1
代表股份数(万股)	108,351.0323	108,34.3023	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035	49.3998	0.00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8,351,023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颜昌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2、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3、选举何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4、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5、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2、选举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3、选举吉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4、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731,551	5.29019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何颉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杨光亮先生、周洁敏女士、吉利女士、刘云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2、选举卢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8,343,024	1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邹涛先生、卢浩先生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广辉、孙琳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颜昌绪先生、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何鹏先生委托董事何颉先生、董事陈曦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颜昌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颜昌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颜亚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独立董事)等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颜昌绪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何颉先生、吉利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吉利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颜昌绪先生、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光亮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颜亚奇先生、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吉利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周洁敏女士为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颜亚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颜亚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五)关于聘任何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关于聘任何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七)关于聘任何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八)关于聘任吴攀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攀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九)关于聘任庄万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庄万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十一)关于聘任胡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胡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吴攀道先生简历

吴攀道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担任四川省简阳化肥厂化验室负责人;1995年进入公司,从事化学分析、知识产权协调等工作,历任质管部主管、研发部主管、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分管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兼任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部长。截止本日,吴攀道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89742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攀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庄万福女士简历

庄万福女士,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西南财大EMBA在读。1983年至2001年,在简阳市农药厂从事会计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科负责人。2001年5月进入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分管财务部。截止本日,庄万福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8704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万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超先生简历

李超先生,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简阳市支行,2009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部长)。李超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电子邮箱:dsh@scggic.com。

胡英女士简历

胡英女士,199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201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专员、证券投资部证券专员。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龙泉办公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出席会议的三位监事共同推举,由邹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同,0票发对,0票弃权。
邹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同,0票发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后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截至2017年4月28日已经实施完成和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3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述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截止2018年5月31日该项目专户合计余额为2,473.96万元,实际剩余资金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概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除外)累计投入资金1.405亿元,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积极准备试运行,但预计仍然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现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实际情况,经审慎的研讨论证,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2019年9月30日
3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9年9月30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通过利用积累多年的管理经验、科学合理的调度生产等手段,保证生产经营不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所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努力,力争使项目早日投产。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8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本公告增加了变更后对财务数据影响的测算,现对部分内容补充后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丰富,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结合公司的客户特点和应收款项的结构、客户信用及回款情况,同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时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并结合现实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组合2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5	25
3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10%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前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18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表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假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9月30日开始执行,基于2018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调减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29.92万元,同时减少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529.92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三、提案编码"中部分编码顺序与"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顺序不一致,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时,"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提案顺序相应更改,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周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8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2发行规模
1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4可转债存续期限
11.5债券利率
11.6 利息支付
11.7转股期限
11.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1.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11赎回条款
11.12回售条款
11.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1.18 担保事项
11.19评级事项
11.20募集资金存管
11.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9-11、15-17、19-2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8、12-14、18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议案1-2、4-8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利息支付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评级事项	√
11.20	募集资金存管	√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